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500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被　　告　蘇子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車號000-000號機車乙部，並簽訂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0,400 元，自109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30日止，分24期繳納。詎被告自110年3月31日起即未繳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其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

約書、繳款帳務明細、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8,200元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併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